

宁波市镇海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镇农发〔2020〕70号

关于镇海城河路（苗圃路-南大街）及周边支路 综合提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宁波锦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对〈镇海城河路（苗圃路-南大街）及周边支路综合提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批复的函》、《镇海城河路（苗圃路-南大街）及周边支路综合提升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相关资料（以下简称方案）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镇海城河路（苗圃路-南大街）及周边支路综合提升改造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3.2342hm^2 ，其中永久占地 3.2342hm^2 ；工程挖方总量 0.91万 m^3 ，填方总量 0.39万 m^3 ，借方总量 0.28万 m^3 ，弃方总量 0.8万 m^3 ，项目估算总投资 5309.98万元 。建设单位申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符合相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方案》的编写基本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2342hm²，同意《方案》提出的防治分区。

四、《方案》中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和总体布局基本可行，下阶段结合施工组织继续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并确保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减少水土流失。

五、同意《方案》中的水土保持工程概算，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71.5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5874 万元。

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由镇海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检查。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向我局报备。

宁波市镇海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7 月 1 日